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8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风银属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风银属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风银属”)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7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权益变动后,金风银属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0.33%降至5.33%。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金风银属计划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6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0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11日期间,金风银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金风银属计划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10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9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0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在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9月15日期间,金风银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金风银属计划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2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1月2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在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金风银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金风银属计划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5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5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27日期间,金风银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风银属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风银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前,金风银属持有公司股份16,4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风银属持有公司股份8,4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风银属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4/01	13.53	100,000	0.06%
		2020/04/07	13.60	100,000	0.06%
		2020/04/08	13.63	1,000,000	0.63%
		2020/04/09	13.81	300,000	0.19%
		2020/06/11	14.83	90,000	0.06%
		2020/07/14	34.04	1,400,000	0.88%
		2020/07/16	33.97	130,000	0.08%
		2021/01/25	17.19	550,000	0.35%
		2021/01/26	16.97	500,000	0.31%
		2021/01/27	17.15	300,000	0.19%
		2021/01/29	16.21	240,000	0.15%
		2021/03/29	17.51	30,000	0.02%
		2021/04/27	14.96	76,300	0.05%
	小计			4,816,300	3.03%
	大宗交易	2020-04-24	13.50	222,000	0.14%
		2020-04-27	13.50	228,000	0.14%
		2020-04-30	12.00	600,000	0.38%
		2020-05-07	12.10	300,000	0.19%
		2020-05-08	12.10	500,000	0.31%
		2020-09-15	23.38	150,000	0.09%
		2020-12-14	18.00	150,000	0.09%
		2021-03-11	12.34	985,600	0.62%
	小计			3,135,600	1.97%
合计				7,951,900	5.00%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金风银属本次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7日,金风银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风银属	合计持有股份	16,425,000	10.33%	8,473,100	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25,000	10.33%	8,473,100	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权益变动后,金风银属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0.33%降至5.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风银属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风银属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金风银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金风银属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金风银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金风银属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金风银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金风银属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5层20616-A131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宣亚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宣亚国际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风银属	指	北京金风银属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金风银属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5层20616-A1318
注册资本	3,8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27177155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5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	吴浩、张伟、顾义河、罗雪琴、王健、刘鹤、关晓平、罗敏、李斌、曾宝华

(二)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吴浩	1,922.0685	49.7948%	普通合伙人
2	张伟	528.7671	13.6986%	有限合伙人
3	顾义河	290.8219	7.5342%	有限合伙人
4	罗雪琴	264.3836	6.8493%	有限合伙人
5	王健	264.3836	6.8493%	有限合伙人
6	吴浩	193.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关晓平	158.6301	4.1096%	有限合伙人
8	罗敏	108.7534	2.7397%	有限合伙人
9	李斌	79.3151	2.0548%	有限合伙人
10	曾宝华	52.8767	1.36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60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吴浩	男	中国	642101197**********	中国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宣亚国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金风银属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5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5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风银属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1)2020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金风银属计划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6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0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11日期间,金风银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2)2020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金风银属计划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10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9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0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在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9月15日期间,金风银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3)2020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金风银属计划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2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1月2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在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金风银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4)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金风银属计划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5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5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27日期间,金风银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风银属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风银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前,金风银属持有公司股份16,4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风银属持有公司股份8,4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风银属	合计持有股份	16,425,000	10.33%	8,473,100	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25,000	10.33%	8,473,100	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风银属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4/01	13.53	100,000	0.06%
		2020/04/07	13.60	100,000	0.06%
		2020/04/08	13.63	1,000,000	0.63%
		2020/04/09	13.81	300,000	0.19%
		2020/06/11	14.83	90,000	0.06%
		2020/07/14	34.04	1,400,000	0.88%
		2020/07/16	33.97	130,000	0.08%
		2021/01/25	17.19	550,000	0.35%
		2021/01/26	16.97	500,000	0.31%
		2021/01/27	17.15	300,000	0.19%
		2021/01/29	16.21	240,000	0.15%
		2021/03/29	17.51	30,000	0.02%
		2021/04/27	14.96	76,300	0.05%
	小计			4,816,300	3.03%
	大宗交易	2020-04-24	13.50	222,000	0.14%
		2020-04-27	13.50	228,000	0.14%
		2020-04-30	12.00	600,000	0.38%
		2020-05-07	12.10	300,000	0.19%
		2020-05-08	12.10	500,000	0.31%
		2020-09-15	23.38	150,000	0.09%
		2020-12-14	18.00	150,000	0.09%
		2021-03-11	12.34	985,600	0.62%
	小计			3,135,600	1.97%
合 计				7,951,900	5.00%

注:金风银属本次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7日,金风银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金风银属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　浩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5079688

3、联系人:汪晓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	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金风银属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5层20616-A13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6,425,000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473,100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截至本报告书附表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履约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金风银属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　浩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3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1年4月8日发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4月24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14:30-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1人,代表股份485,215,6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71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股份269,299,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37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名,代表股份215,916,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345%。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65,049,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3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9,133,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15,916,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34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5,199,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033,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5,199,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033,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85,199,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033,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5,199,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033,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85,199,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033,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5,199,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033,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945,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38%;反对5,270,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79,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5%;反对5,270,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5,199,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033,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734,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7%;反对2,48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568,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9%;反对2,48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5,199,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033,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5,199,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033,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选举高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76,351,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18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56%。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选举张建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33,53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3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3,368,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012%。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建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选举吕启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71,732,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1,566,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131%。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吕启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选举胡殿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70,031,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865,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11%。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胡殿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选举周辉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72,444,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278,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817%。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辉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选举陈俊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71,898,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1,73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757%。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俊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7选举张永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71,898,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1,732,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757%。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永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选举谢家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46,256,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9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6,090,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01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谢家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19,057,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36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891,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395%。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选举周生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82,443,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2,277